附件3

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参照目录

**（2024年修订）**

说明：

一、本目录中的专业来源于教育部制定的专业目录，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和代码不一致的，可对照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《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》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》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。

二、本目录中的分类是按照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需要进行归类的，与教育学科分类没有直接对应关系。

三、本目录仅适用于全省中小学及特岗教师招聘，考生应参照此目录进行报考。

四、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学历的小学教育专业 (代码分别为:045115、040107、570103K)报考对应学历 (及以下)层次要求的小学阶段任一学科(特殊教育除外) 岗位，均符合专业要求。

五、研究生学历的教育学专业(代码: 0401)、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 (代码: 120403)、教育管理专业 (代码: 045101)，本科学历的教育学专业(代码: 040101)，如取得与报考岗位相同学科的教师资格证，均符合专业要求。

六、不在本目录范围的，能否通过资格审查、参加面试，由当地教师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







